

#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粮调发〔2025〕129号

## 关于转发《“三晋好粮油”产品遴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属粮食企业：

为积极打造“三晋好粮油”金字招牌，切实做好“三晋好粮油”产品遴选和管理工作，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制定了《“三晋好粮油”产品遴选和管理办法》，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三晋好粮油”产品遴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粮协字〔2025〕9号）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晋粮协字〔2025〕9号

---

## 关于印发《“三晋好粮油”产品 遴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行业协会：

为积极推动我省“三晋好粮油”品牌行动，进一步做好“三晋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现将《“三晋好粮油”产品遴选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

2025年5月15日



# “三晋好粮油”产品遴选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粮食“特”“优”战略，发展特色农业，打造“三晋好粮油”品牌，切实做好“三晋好粮油”产品遴选和管理工作，让更多、更好的山西优质粮油产品走上百姓餐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晋好粮油”产品是指具有山西地域特色、品牌影响力大、消费者认同度高，且符合“三晋好粮油”系列标准的优质粮油产品。

**第三条** “三晋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遴选范围及要求

**第四条** 生产企业自愿参加“三晋好粮油”产品遴选，参选产品由市县逐级择优推荐产生。

**第五条** 申报产品范围包括：小麦粉、杂粮、食用植物油三大类。

**第六条** 遴选采取“一品一报”的方式，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每次认定数量不超10个。“三晋好粮油”称号有效期为三

年，期满经复审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三晋好粮油”理事会是“三晋好粮油”产品遴选实施主体，由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及“三晋好粮油”产品称号企业共同组建，理事会办公室设在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三晋好粮油”产品遴选的工作组织、材料接收、形式审查、过程监督、结果公示及名单发布等工作。

**第八条** “三晋好粮油”产品评审委员会是“三晋好粮油”产品评审主体，由新闻媒体、协会学会、科研院所等共同组建，主要负责专家评审工作。

**第九条** 市县遴选实施主体主要负责组织申报、择优推荐“三晋好粮油”产品等工作。

###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三晋好粮油”产品遴选程序为企业申报、逐级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认定、随机抽检、公示及发布。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三晋好粮油”产品实行企业自愿申报，生产企业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报送至各县遴选实施主体。

**第十二条** 逐级推荐。各县遴选实施主体参照遴选条件及范



围，对企业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至市级遴选实施主体。市级遴选实施主体复核通过后，上报至“三晋好粮油”理事会。

**第十三条** 形式审查。“三晋好粮油”理事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取消遴选资格。

**第十四条** 专家认定。“三晋好粮油”产品评审委员会单位推荐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参选产品进行认定，确定“三晋好粮油”产品拟入选名单。

**第十五条** 随机抽检。对“三晋好粮油”产品初步入选名单的产品随机抽样进行质量检验。质量检验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不得遴选为“三晋好粮油”产品。

**第十六条** 公示及发布。“三晋好粮油”理事会将通过专家认定和随机抽检的“三晋好粮油”参选产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三晋好粮油”产品，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开发布。

## **第五章 申报产品及企业要求**

**第十七条** 申报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申报产品应符合“三晋好粮油”产品系列标准要求，团体标准发布前，可参照“中国好粮油”产品标准；

(二)申报产品应为申报企业组织加工生产的自有品牌产品，已实现量产，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及消费者认同度。

**第十八条** 申报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山西境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正式投产3年及以上；

(三)注册商标2年及以上，注册商标有效，注册范围涵盖申报产品；

(四)市级以上(含市级)具有资质的质量(卫生)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第十九条** 申报企业不得有下列问题：

(一)近3年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

(二)近3年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税收违法行为，或有质量投诉、侵犯知识产权、不良信用记录；

(三)近3年连续发生经营亏损；

(四)被有关部门列入诚信黑名单；

(五)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

##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将“三晋好粮油”产品列入《“三晋好粮油”产品》名录，通过“三晋好粮油”信息平台、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通过遴选认可的“三晋好粮油”产品生产企业，可按照“一品一码”的方式，申请授权使用“三晋好粮油”标识。

**第二十二条** 强化“三晋好粮油”产品宣传，在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等全国性展会活动中，进行宣传推介。

## 第七章 监管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三晋好粮油”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对已入选《“三晋好粮油”名录》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检。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撤销其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各市遴选实施主体定期对“三晋好粮油”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切实履行质量保障主体责任。“三晋好粮油”理事会不定期对“三晋好粮油”产品进行抽查检验，发布测评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三晋好粮油”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一）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的;
- (三)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 生产经营出现问题, 不能履行企业责任的;
- (五) 因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其他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或受到处罚的;
- (五)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六) 其他有损“三晋好粮油”声誉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参选“三晋好粮油”产品遴选企业有弄虚作假、向评审专家或工作人员行贿等干扰遴选工作行为的, 取消企业参选资格。

**第二十七条** 参与“三晋好粮油”产品遴选的认定专家、相关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被取消参与资格, 认定专家同步从专家库中移除。

- (一) 向外界或参选企业泄露认定工作相关信息, 而影响遴选公平性的;
- (二) 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的;
- (三) 收受参选企业财物等违反廉洁规定的;
-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抄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晓飞局长、彭宇军副局长、粮食产业发展处

---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

---

